

我市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视频会议

推动危险化学品风险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记者王凯)3月2日下午,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和燃气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晓东,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谢超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危险化学品领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一旦发生事故,社会影响极大。市委、市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专题

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教训变成教材、把教材变成方案、把方案变成行动,坚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

会议要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监管的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组,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治理工

作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大而化之、“蜻蜓点水”甚至推诿扯皮。要突出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将安全检查贯穿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真正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要强化督察通报和巡查考核。各地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明确责任人员、职责清单、具体措施。要抓实抓细危险化学品监管安全

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要坚持专业人干专业事,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会诊”,解剖式研究分析问题,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形成闭环管理。要建立健全重大风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格局。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重大意义、典型经验做法,大力营造全民重视、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我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凯)3月1日,市安委办下发紧急通知,为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和燃气领域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检查范围包括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涉氨制冷企业;燃气行业。

据了解,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且合格;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相关专业学历资质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等内容。针对危险品运输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运输危险货物;是否建立健全双重

预防体系;是否按照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等。针对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按照要求备案等。针对燃气行业,重点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巡检制度;是否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酒店、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家庭用户加频加密检查提醒频次;老旧小区燃气用户是否存在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的瓶、灶、气、阀等风险隐患等。

据介绍,按照要求,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与监管执法检查相结合,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问题闭环管理,问题严重的该停产的坚决责令停产,该立案的坚决立案。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送“安”到企业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朱登峰)为转变工作作风,练就过硬本领,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连日来,淮阳区应急管理局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零事故”创建为目标,开展送“安”到企业专项行动。

据了解,为将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区应急管理局坚持集中研学保质量,每周五下午召开专题研判会,以“什么能应急、什么能救命,我们就教什么”为原则,根据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安全需求以及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等确定培训主题。邀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专家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老领导、老同志进行授课,确保培训质量。主动服务转变作风。按照区委、区政府对

党员干部要“放下架子、迈开步子、扑下身子”的工作要求,以服务企业、方便企业为导向,转变以往将企业负责人召集到局机关开会培训的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带队主动到企业开展安全培训活动。主动上门服务的方式也让企业更容易接受,消除了以往企业厌烦开会培训的抵触心理。接收反馈求实效。该局采取电话回访、问卷调查、试题检验、实操演练等方式,了解送“安”到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效果以及企业好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确保紧急时刻能够学有所用。

下一步,区应急管理局将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范围,加大专项行动力度,为保持全区安全稳定态势贡献应急力量。

扶沟县应急管理局

召开《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专题学习会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范伟彦)近日,扶沟县应急管理局召开《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专题学习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会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登科领学了《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并分别从灾害情况及主要特点、灾害应急处置、主要教训以及改进措施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深刻剖析解读。

会议指出,全局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坚守防

控底线;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的差距;要真正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树得更牢,适应新时代党的和党的新要求新期待。

会议要求,全局要认真学习汲取教训,对标检视自身,深入查找思想意识、体制机制、应急能力、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差距。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防汛抗大能力,不断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全国两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对照标准查问题 列出清单抓落实 市防办召开《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学习检视会

“万无一失”的标准守牢“一失万无”底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报讯(记者王凯 文/图)为吸取经验教训,从严从实做好我市防汛工作,近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对照《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检视我市在防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整改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晓东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玉楨主持。

会议首先学习研究了《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郑州市在应对暴雨灾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市在去年防汛工作中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会议指出,受上游分洪和强降雨等多重因素影响,去年我市防汛形势异常严峻。面对汹涌而来的洪水,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科学有力指挥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岗位、下沉一线,筑起了防汛抗洪的“铜墙铁壁”。

会议强调,在去年的防汛工作中,我市完成了“确保沙颍河无恙全市安全度汛”的总要求,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但是也暴露出我市在应对洪涝灾害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短板。各相关部门务必对标对表查摆问题,复盘推演,总结经验教训,未雨绸缪,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提升防汛能力,全力做好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务必将问题清单化,摸清底数,找出薄弱环节,拿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决不能大而化之、麻痹大意、搞经验主义,要弄清防汛各阶段工作任务、防汛规律,完善应急预案。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每个涵洞、每座桥梁、每个地下停车场等都要排查清楚,压实责任,以



会议现场

驻局纪检监察组

检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朱玉柱)2月28日,驻局纪检监察组到豫东南救灾捐助物资管理服务中心对“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检查组听取了该中心负责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介绍,检查了中心人员考勤签到、物资保管、出入库登记和防火设备配置等,对中心人员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给予充分肯定。全市“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后,驻局纪检监察组迅速行动,在做好本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规定动作的同时,立即召开驻局相关人员会议,

传达动员会精神。同时,向监督单位下发通知,要求监督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检视在能力和作风方面的差距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解决存在问题。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我们的监督检查就跟到哪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要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跟进监督,确保发现问题彻底整改。”驻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表示。

西华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马龙)3月1日,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西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贡献,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纪志宏、局长刘发庆,县直相关单位分管安全的同志及西华机场、周口监狱主要负责同志在西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全国、全省、全市会议结束后,就全县安全防范工作,刘贡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统筹安排,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部门要根据全国两会期间社会活动和本领域本行业特点,结合“防、管、控”等一系列措施,真正把安全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训练



操作风力灭火器



火场匍匐救援

本报讯(记者王凯 文/图)2月24日,川汇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大队全体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训练,增强救援队伍“一专多能”、多灾种救援能力。

训练采用理论教学打基础、专项实训强技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对风力灭火器、油锯、正压式空气呼吸机、液压钳、无人机空中侦查等器械进行实操训练,对基本急

救措施等开展理论教学。训练中,全体参训人员严格要求,不断强化能力素质,在相互检查、相互学习、总结问题、提炼经验中提升救援本领。

据介绍,此次训练增强了应急救援队员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为今后应急救援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从而达到以训促战、以训促改、以训促建的目的,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警钟长鸣 安全生产

2021年9月1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进一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做到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了一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的典型案列,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案列 2021年9月16日,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会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对芜湖市某钢铁有限公司以明察暗访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
 3.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且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对公司疏于安全管理。
-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繁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节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